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294號

原告 江雅慧

李佳蓉

李欣芝

被告 專業全民英檢出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彤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等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等訴之聲明及其訴訟標的金額，分列如下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江雅慧新臺幣（下同）322,441元（含6月工資10,80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7,818元、資遣費210,000元與6%勞退金損失，並經109年7月1日民事補正狀特定損失金額為73,818元）。

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佳蓉314,147元（含6月工資9,864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9,591元、資遣費192,000元與6%勞退金損失，並經109年7月1日民事補正狀特定損失金額為82,692元）。

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李欣芝239,730元（含6月工資10,185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0,370元、資遣費78,834元與6%勞退金損失，並經109年7月1日民事補正狀特定損失金額為130,341元）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876,318元，原應繳第一審裁判費9,580元。另按勞動事件處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387元（計算式：9,580×2/3=6,387元，元

以下四捨五入)。另原告等三人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各自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12,193元（計算式：9,580元－6,387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＋3,000元＝12,193元）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